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1月28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鼎興集團何姓實際負責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罪嫌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 一、 被告何○英等 17 人所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罪、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216 條、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 羈押中之被告江○玉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罪嫌部份，另分案偵辦中。

貳、 有關起訴部分之簡要犯罪事實

- 一、 何○英係鼎興集團之實際負責人，該集團旗下有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興貿易公司）並擔任登記負責人、鼎興牙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興牙材公司）、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哲公司）、拜耳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拜耳科公司）、英毅有限公司（下稱英毅公司）、康德牙材有限公司（下稱康德公司）、富輪有限公司（下稱富輪公司）、翊輝有限公司（下稱翊輝公司）、欣朔有限公司（下稱欣朔公司）、頌展有限公司（下稱頌展公司）、鼎興貝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興貝蒙公司）；江○玉（另案偵辦中）係鼎興集團之財務主管，亦為宗哲公司、康德公司、富輪公司、翊輝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張○瀚為鼎興集團之總經理，並為鼎興牙材公司、欣朔公司、頌展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何

○哲（另為不起訴處分）為何○英之子，並為英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廖○群、何○麗、黃○蓮則係鼎興集團之先後任會計，負責鼎興集團內帳之記載。

二、自民國97年間起，鼎興集團發生資金缺口，何○英、江○玉、張○瀚為維持鼎興集團營運，而謀議向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取得貸款，均明知向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申辦融資貸款，需提供真實買賣合約及擔保品，俟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徵信審核通過後，始核撥款項予借款人，竟與廖○群、何○麗及黃○蓮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鼎興集團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江○玉、張○瀚分別向吉欣牙醫診所醫師王○清、誠良牙醫診所醫師王○良、百傑牙醫診所醫師謝○毓、幸福牙醫診所醫師鄭○國、板橋誠品牙醫診所醫師廖○文、全美牙醫診所醫師阮○賢、壠新醫院牙科部醫師王○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牙科部醫師吳○翼、若瑟醫院牙科部醫師郭○忠及賴○治、張○俊、曹○慧等人借用渠等個人或診所簽發之支票，而王○清、王○良、謝○毓因貪圖高額借票報酬，王○仁、吳○翼、郭○忠因圖得鼎興集團所開立之不實交易發票報稅之用，鄭○國、廖○文、阮○賢、賴○治、張○俊、曹○慧則因受人情請託，雖依其等之智識及生活經驗，均知悉支票之發票人為票據債務人，須負最終票款清償責任，不得逾其清償能力而為發票行為，且倘將自己之支票交予他人使用，將使取得支票之人誤信支票帳戶信用良好，而同意以支票周轉資金，終致支票無法兌現而追索無著，竟不以為意，仍分別基於幫助鼎興集團上開人等向銀行詐取財物及向租賃公司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王○仁、吳○翼、郭○忠另與鼎興集團之何○英等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簽發超逾其等清償能力，各醫師及個人之借票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億5,211萬1,975元之支票，交予江○玉、張○瀚，復由江○玉指示廖○群、何○麗及黃○蓮依照王○清等人簽發之支票額度，於無實際交易下，偽造不實之買賣合約，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會計憑證，而王○仁、吳○翼、郭○忠為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亦配合

於不實買賣合約上簽名，廖○群、何○麗及黃○蓮再以江○玉所交付擅自偽刻之幸福牙醫診所鄭○國、板橋誠品牙醫診所廖○文、新美牙醫診所林○祺、禾欣牙醫診所王○凱及華美牙醫診所管○陵等牙醫診所大小章蓋印於賴○治、張○俊、曹○慧所簽發之支票背面，與前揭醫師及個人借用之支票作為擔保，並持前揭各該醫療機構或診所之開業執照及各牙醫師之執業執照，分別向新光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貸款或票貼貸款而行使之，致前揭銀行及租賃公司授信人員因相信鼎興集團旗下公司與醫療機構或診所間有交易事實，且鼎興集團提供均為前揭社經地位良好之牙醫師所簽發或背書之支票，擔保債權無虞，因而陷於錯誤，同意核撥貸款，鼎興集團因此詐得總計37億7,488萬7,400元之款項。嗣於105年7月20日，江○玉與何○英因無法平衡鼎興集團財務缺口，致何○英個人及鼎興集團之支存帳戶陸續跳票，始悉上情。

參、所犯法條

- 一、被告何○英、張○瀚、廖○群、何○麗及黃○蓮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
- 二、被告王○清、王○良、謝○毓、鄭○國、廖○文、阮○賢、王○仁、吳○翼、郭○忠、賴○治、張○俊、曹○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 三、被告王○仁、吳○翼、郭○忠所為，另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
- 四、被告何○英、張○瀚、廖○群、何○麗及黃○蓮就上開以詐

術使銀行交付財物、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何○英、張○瀚、廖○群、何○麗、黃○蓮、王○仁、吳○翼及郭○忠就上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請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何○英、張○瀚、廖○群、何○麗及黃○蓮行使偽造私文書與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或詐欺取財之犯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或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等人各次犯行（總計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及詐欺取財之犯行共計322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肆、具體求刑

- 一、請審酌被告何○英身為鼎興集團負責人，對於鼎興集團負最終營運責任，竟因彌補資金缺口，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資金，長期以此詐欺手法詐得高達總計37億7488萬7400元之款項，嚴重衝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金融體制，且犯後多所狡辯，對於貸款流向交代不清，推諉責任，惡性重大，請予以從重量處有期徒刑20年；
- 二、被告張○瀚為鼎興集團總經理，領取高額薪資，而被告廖○群、何○麗受雇於集團，為保工作，均未拒絕被告何○英、江○玉之不法指示，而配合鼎興集團為不法犯行，惟犯後均坦承犯罪，態度良好，請量處適當之刑。
- 三、被告黃○蓮雖為本詐貸案主謀之一江○玉之重要助手，惟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即前來本署自首，對於案情關鍵細節亦清楚交代，並配合案件之偵查，犯後態度甚佳，請給予緩刑，以勵自新。
- 四、被告王○清、王○良、謝○毓因貪圖借票所得之報酬，被告王○仁、吳○翼、郭○忠因圖得鼎興集團所開立之不實交易發票用以報稅，被告鄭○國、廖○文、阮○賢、賴○治、張○俊、曹○慧則因人情請託或親屬關係而借用支票，惟其等所簽發之支票金額達上千萬甚至高達數億元，且因其等簽發之支票，銀行或租賃公司始願核貸撥款，為詐貸案中不可或

缺之角色，而其等超逾資力所簽發之支票終致無法兌現而跳票，犯後竟不思悔悟，對於其等引發之紊亂金融秩序猶如同借票當時之不以為意，犯後態度不佳，均請量處適當之刑。